

湛河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3 年,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 对营商环境、政务动态信息以及政务服务办事指南、基本事项目录、办事情况、“好差评”及第三方评估监督等工作进行主动公开, 先后发布公开事项 500 余条。

(二) 依申请公开:

本年度内本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作为区政府门户网站技术运维管理部门, 2023 年,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围绕全区中心工作重点, 持续完善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采集和内容发布各项制度, 强化信息保密审查报备, 确保区政府门户网站安全平稳运行。严格落实政府门户网站内容采集审核发布和敏感信息保密审查制度, 确保区政府门户网站安全平稳运行, 今年以来, 共组织编发各类网站信息 2894 条, 为政府门户网站更广泛服务辖区企业群众发挥好主渠道作用。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本年度, 先后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新增设置政务公开、见义勇为、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等专题专栏, 并对政府网站进行智能问答、无障碍改版, 落实适老化改造要求, 较好的支撑政务公开各项重点工作。同时, 按照国家、省和市相关工作要求, 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置政务公开专区, 不断加大主动公开事项范围, 切实为辖区企业群众营商办事提供最优质服务。

(五) 监督保障:

本年度,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严格落实区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 并将全区各级各部门信息发布内容质量和数量列入全区年度目标考核任务, 不断发挥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切实保障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持续向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无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